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国管办发〔2017〕6号

关于执行中央党政机关 会议定点场所名单的通知

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21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新一轮北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招标工作现已完成，中标会议定点场所共计407家。

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，此次招标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名单和协议价格自2017年3月15日起执行。请各单位按照新名单选取会议定点场所，登录财政部网站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

统（网址：meeting.mof.gov.cn），查询会议定点场所名单和协议价格。中央党政机关到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会议，应当依据实际使用的会场、客房数量和用餐人数，按照单价结算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一伦 63097072）

